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达实投资	是	43,000,000	13.86%	2.24%	否	否	2021.5.11	2023.5.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43,000,000	13.86%	2.24%	--	--	--	--	--	--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原因主要为持续的融资需求,上述股东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涉及的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310,346,881	16.15%	135,039,999	43.51%	7.03%	0	0%	0	0%
刘晓	134,257,031	6.98%	50,000,000	37.24%	2.60%	0	0%	0	0%
合计	444,603,912	23.13%	185,039,999	41.62%	9.6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6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格斯	是	6,230,000	6.68%	2.10%	否	否	2022年06月07日	2023年06月0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格斯	93,272,771	31.48%	23,630,000	29,860,000	32.01%	10.08%	0	0%	0	0%
肖俊承	5,569,207	1.88%	0	0	0%	0%	0	0%	5,569,207	100%
合计	98,841,978	33.36%	23,630,000	29,860,000	30.21%	10.08%	0	0%	5,569,207	8.07%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100%的股权。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交易交割单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2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2	15,000	1.500%/3.050%/3.1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0%/3.050%/3.15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2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JPY即期汇率

4. 产品起息日:2022年6月8日

5. 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8日

6.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6月8日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 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2,959,587.21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478,623,464.39	426,403,563.48
净资产	3,904,336,122.82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56,537,364.24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0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301,000	301,000	2,134.56	-
2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15	30,000	-	-	30,000
3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i219Z	5,000	-	-	5,000
4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i220Z	20,000	-	-	20,000
5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i221Z	30,000	-	-	30,000
6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2	15,000	-	-	15,000
合计		401,000	301,000	2,134.56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5月12日至6月7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1,217,028.00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5月12日至6月7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217,028.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1.26%。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晋西车轴	2022.5.1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	保费扶持资金	晋商贸函〔2021〕209号	与收益相关	195,600.00
2	晋西装备						205,100.00
3	晋西车轴	2022.6.7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晋人社厅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243,509.00
4	晋西车辆						422,331.00
5	晋西装备						150,488.00
合计							1,217,028.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17,028.00元列入2022年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1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9日(星期四)至0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xp@geniuse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1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玉坤先生

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

财务总监:白莹女士

独立董事:解小雨女士、席月民先生、马飞先生

保荐代表人:郭小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9日(星期四)至0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xp@geniuse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3296266

邮箱:zyxp@geniuse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8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

(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公司流通股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9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4,464,686股,公司保证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股数199,892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64,264,794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4,264,794*0.39)/164,464,686≈0.38953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895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仁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269540)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1,100	2.95%	2022/3/7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4,000	2.73%	2022/5/5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6,000	2.32%	2022/6/8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2,000	2.32%	2022/6/8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稳健型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400	3.36%	2022/6/8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稳健型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500	3.36%	2022/6/8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　计			15,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科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2年5月20日届满。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80元/股,在初始发行260,000万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39,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212,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NRA020235229100058003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圭亚那Liza油田二期开发项目、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旅大6-2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艺彬、杨巍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以邮件方式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前一个月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联系人。

7、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退市昌鱼　公告编号:2022-049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年6月15日。

●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9日)结束已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75

2、证券简称:退市昌鱼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